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射箭-複合弓】

級別	進場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2 名者。 2.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混合團體第 1 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入選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前二名或代表隊者，得予以調整至成績相對應之級別。 2. 未入選當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前三名或代表隊者，得予以調整至成績相對應之級別。
第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3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 3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 4.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混合團體第 2-3 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乙次，執行 1 年成績應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及亞洲運動會成績檢核，其成績應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合弓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上述賽事之個人對抗賽前 2 名 1 次或排名賽分數 2 次(男 712 分、女 704 分)。 ● 第二級：上述賽事之個人對抗賽前 4 名 1 次或排名賽分數 2 次(男 709 分、女 701 分)。 ● 第三級：上述賽事之個人對抗賽前 8 名 1 次或排名賽分數 2 次(男 707 分、女 699 分)。 (2) 複合弓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上述賽事之混合團體對抗賽第 1 名 2 次或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
第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8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4-6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 4.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周混合團體前 4 名者。 	

		<p>名連續 5 週混合團體第 1 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級：上述賽事之混合團體對抗賽前 3 名 2 次或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混合團體前 3 名。 ● 第三級：上述賽事之混合團體對抗賽前 4 名 2 次或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混合團體前 4 名。
<p>第四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個人對抗賽第 7-8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 4.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 3 名者。 5.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p>進場後每半年檢核乙次，執行 1 年成績應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亞洲運動會、亞洲錦標賽及亞洲盃賽事之個人排名賽分數：男 704 分、女 697 分，須達標 1 次。</p>

附則：

- 一、由訓輔委員、競強委員、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選手。
- 二、本規定所稱「最近一屆」賽會，指距離辦理進場資格審查時最近一次已完成舉辦之賽會。
- 三、依最近一屆賽會成績取得各級資格者，無論其競賽項目或搭檔是否異動，應於該賽會結束後辦理之最近一次黃金計畫選手資格審查前提出申請，且僅得適用一次。未於該次資格審查提出者，不得於後續年度再提出申請，亦不得因下一屆賽會尚未舉辦、延期、取消或個人未參賽等情形，主張延長適用期間或保留資格。
- 四、同一選手如同時符合不同賽會、競賽項目、組別或搭檔之資格條件時，僅得選擇最優之一項成績適用，不得重複申請、核給補助或於不同年度分次適用。

- 五、若選手同時符合團體與個人項目之黃金計畫資格，採擇優適用原則辦理。若兩者級別相同，則優先以團體項目作為認定基準。
- 六、第四級選手人數上限為2人（不分性別）。若該級別人數額滿，則依當年度最近一場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舉辦之全國賽會個人排名賽成績較優者優先遞補；若成績相同，則比較再前一場賽事之成績，若仍同分，依此原則續行比較辦理。
- 七、團體與個人教練規範：黃金計畫前三級以團體成績為主，除經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獲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訓會議同意者外，不得另行聘任個別指導教練。若個人成績達黃金計畫三級之標準，則可依規定申請個人指導教練。
- 八、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九、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審議後予以退場。
 -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
- 十、經審議退場之選手，倘符合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 十一、具114年黃金計畫第5、6級選手身份者，應於115年1月提交成果報告，經綜合評估後，維持原級別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執行至115年結束。
- 十二、115年度選手符合「競強會審議通過(115年度進場者適用)之第5、6級進場條件」者，過渡期以運動部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優級選手身分培育至115年結束，並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循優級選手實施原則審查選手名單及計畫。
- 十三、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